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終止分拆比亞迪半導體於深交所上市

本公告乃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比亞迪半導體有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拆比亞迪半導體之最新進展及建議終止分拆比亞迪半導體於深交所上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終止本次分拆的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分拆所屬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的議案》，同意終止推進比亞迪半導體分拆上市事項，同意比亞迪半導體終止分拆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撤回相關上市申請文件。待條件成熟時，本公司將擇機再次啟動比亞迪半導體分拆上市工作。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比亞迪半導體及其保薦機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關於撤回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申請文件的申請。近日，比亞迪半導體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創業板股票發行註冊程序終止通知書》。根據《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第三十條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終止對比亞迪半導體發行註冊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